

立法會CB(4)1440/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主席：

有關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維修保養責任事宜

就有關租置公共屋邨煤氣管道維修責任事宜，本人盼貴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能召開會議討論，並邀請房屋署及煤氣公司代表出席會議解答疑問。

近月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反映，指煤氣公司拒絕為處於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免費維修。根據該等租置屋邨的大廈公契，位於大廈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屬煤氣公司的資產，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保養及支付相關的費用。然而，現時煤氣公司為租置屋邨維修位於公共空間的煤氣管道時，卻要向業主立案法團收取維修費用。煤氣公司表示大廈公契只是描述大廈經理人與煤氣公司的關係，並不表示租置屋邨的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屬於煤氣公司資產。煤氣公司認為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是租置屋邨業主立案法團的資產，由租置屋邨的業主自行負起維修保養的責任。房屋署亦指由於該等位於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是租置屋邨的公用地方與設施，故應由所有業主共同擁有和承擔責任。部份租置公共屋邨的立案法團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被迫與煤氣公司簽訂合約，每月支付幾萬元予煤氣公司以購買其維修及保養公共地方煤氣管道的服務。

就上述事宜，不少市民以至本人也有以下的疑問，盼房屋署及煤氣公司能公開答覆：

- (一) 現時是否所有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均屬該大廈的資產而非煤氣公司的資產？
- (二) 若果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均屬大廈的資產而非煤氣公司的資產，有否文件說明上述狀態？
- (三) 據了解公共屋邨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屬煤氣公司的資產，但現在部份租置屋邨的公共地方的煤氣管道變成該租置屋邨業主的共同資產，當局可否告知我們上述狀態出現改變的理據及過程，在出現上述改變時有否充份告知租置屋邨租置單位的業主？

據本人了解，在2001年時，貴委員會亦曾討論私人樓宇外牆煤氣管道維修責任的問題，但當時也沒有就維修責任問題達成任何結論，亦沒有討論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煤氣管道的維修責任問題。有見及此，本人盼貴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能召開聯席會議，邀請房屋署相關官員及煤氣公司的代表，詳細解答本人在此信中提出的問題及解答委員對租置屋邨公共地方煤氣管道維修責任問題的疑問，以釋除公眾疑慮。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